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进行核实。

3、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13.66元/股，购买数量21,151,789股。

5、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实

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98,899,2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 25,382,147 股，本次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均价为 6.209 元/股，合计持有 46,533,936 股。

6、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37,85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均价为 6.176 元/股，合计持有 46,533,936 股。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50%以上份额表决通过，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征求所有持有人意见，确定如何进行后续安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